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3號

原告 林如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之住居所，致法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即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<p>原告應陳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，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×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24,00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裁判費試算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0-0000-0ff46-1.html）</p>	<p>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為斷。惟原告未說明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究係以何種「地上物」占用系爭土地，及該「地上物」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</p>
2	<p>原告應提出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提出記載被告吳國明、賴采綾地址資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2份。</p>	<p>（無）</p>